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外籍员工的私人物品条款（2025 版）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51125908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外籍员工在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的家居物品及其私人物品，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限，**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约定的金额，则本条款适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 为固定值。**